企業響應

▲台灣麥當勞今（11）日宣布，將自4月12日起陸續推行「冷飲直接喝」，將不再「主動」提供吸管。（圖／記者彭夢竺攝）

以後到速食店用餐，真的沒有吸管了！台灣麥當勞今（11）日宣布，將自4月12日起陸續推行「冷飲直接喝」，將不再「主動」提供吸管，預計於4月22日世界地球日當天，全台北市75家餐廳同步實施，6月底前全台麥當勞全面推行，這樣的作法估算減少了16%的塑料使用，希望鼓勵消費者改變飲用習慣，變成冷飲也直接就口喝。不過，若是消費者有孩童等因素有吸管的需求，麥當勞還是會提供吸管，不過也全面改成「紙吸管」。

環保署於2018年6月8日預告限用一次性塑膠吸管草案，包含公部門、公私立學校、百貨公司、連鎖速食店等4大類，共8千家業者，將自2019年7月起，不得提供內用者一次性塑膠吸管。

繼4月麥當勞宣布後，如今肯德基也跟進，公告即日起停供塑膠吸管 (圖 / 本報資料照)

字級設定：小 中 大 強

多家餐飲業響應限塑政策，速食業龍頭麥當勞4月宣布後，今(11日)肯德基也決定跟進，宣布即日起全面停止提供塑膠吸管，並鼓勵民眾「拆開封膜大口暢飲」，響應環保。

Google 已關閉廣告

根據《中央社》報導，從今天起，肯德基全台150家門市同步實施「不『管』了！先大口暢飲」活動，鼓勵大家撕開封面大口暢飲。肯德基說若不習慣這樣喝的民眾，各門市也都有販售不鏽鋼吸管，也或是可以跟櫃台人員索取紙吸管。肯德基表示這樣能夠減塑52%，等於一個家庭30年的垃圾量。

事實上這已經不是第一家宣布停止供應塑膠吸管的，在4月的時候，麥當勞就宣布部分門市停止供應塑膠吸管，且預定在6月底時全台門市全面禁用。

(中時電子報)

二 一次用塑膠吸管法規說明

一次用塑膠吸管管制說明

- **108年7月1日起，桃園市4大場所(合計441家)內用不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

管制對象

政府部門

學校

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

連鎖速食店

不管制

- ◆ 生物可分解吸管 (須取得環保標章)
- ◆ 本身含吸管商品 (如利樂包)

替代方式

直接喝

紙

竹

不鏽鋼

矽膠

...

一次用塑膠吸管管制說明

一次用塑膠吸管法規說明

主旨：

訂定「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並自中華民國108年7月1日生效。

用詞定義：

- ✓ **一次用塑膠吸管**:指供消費者**一次使用，用過即丟之特性**而設計加工製成而專供吸食飲料時使用之塑膠材質管狀物，客觀上不再經洗滌後重複提供消費者使用者。
- ✓ **內食餐飲**:指**消費者購買餐飲後，於限制使用對象所提供餐飲之場所現場食用**。但不包括限制使用對象以外帶形式提供餐飲者。

如消費者於購買餐飲時表示欲採外帶方式，而限制使用對象亦已以外帶形式提供，消費者因故又於限制使用對象提供餐飲之場所現場食用者，則非屬內食餐飲。

一次用塑膠吸管法規說明

限制使用對象：

- ✓ 政府部門(場所)：指於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軍事機關、國軍福利品供應站等場所內經營福利社、合作社、餐廳、其他從事販賣或餐飲業務之機關、事業機構或民間業者。
- ✓ 學校(場所)：指於學校內經營福利社、合作社、餐廳、其他從事販賣或餐飲業務之學校或民間業者。但不包括特殊教育學校。
- ✓ 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場所)：百貨公司業指在同一場所提供多種商品分部門零售者;購物中心指結合購物、休閒、文化、娛樂、飲食、展示及資訊等設施於一體者。凡在上開百貨公司業或購物中心場所內從事販賣或餐飲業務之業者均屬之。
- ✓ 連鎖速食店(行業)：指從事提供便利性速食品，而以連鎖形態經營之行業，且營業範圍於建築物內或由建築物內延伸至騎樓、人行道等公共空間且提供座位供消費者點叫後可在現場食用者。

一次用塑膠吸管法規說明

限制使用之實施方式：

- ✓ 限制使用對象不得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供內食餐飲使用。
- ✓ 以下列方式提供之吸管，非屬本公告所定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範圍：

1.經認定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環保標章規格標準項目「生物可分解塑膠」，並取得環保標章使用證書者。

2.工廠出廠已附有吸管之商品，且公開陳列供選購者。

環保標章規格標準項目已有生物可分解塑膠，考量目前一次用塑膠吸管替代材質有限，參考法國塑膠袋及免洗餐具要求改採生物基材及美國部分城市排除管制可堆肥材質製成之吸管管理經驗，故暫不限制使用。

一次用塑膠吸管法規說明

限制使用之實施方式：

- ✓ **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進入限制使用對象提供餐飲之場所，**檢查一次用塑膠吸管之使用情形**，限制使用對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違反本公告之處罰：

- ✓ **公告生效日起至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限制使用對象違反本公告規定者，第一次先施以勸導；第二次及其後違反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處罰。
- ✓ **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起**，限制使用對象違反本公告規定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處罰。

違規內容

- 內食用餐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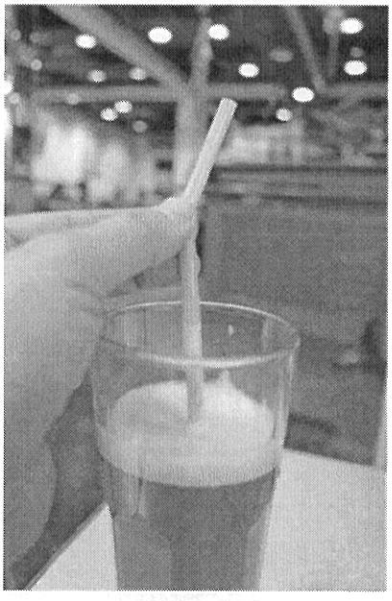

處置方式

109年6月30日前之第1次
違反規定
先勸導

第2次起或109年7月1日後
告發處分
處1,200-6,000元
罰鍰

同步宣導

外帶也請減少提供
一次用塑膠吸管

一次用塑膠吸管疑義說明

Q:在限制使用對象內的餐飲業者違反規定時，誰會受到處分？

A:處分對象為統一發票上註明之負責人或所有人；若為不須開立統一發票之商家，則處罰對象為該商家之負責人、所有人或管理人。

由百貨公司統一開立發票

美麗華內的漢堡王

美食街內的鐵板燒

獨立開立發票

一般分店的漢堡王

台鐵便當

一次用塑膠吸管疑義說明

Q:內用外帶認定方式？

A:稽查人員將於櫃檯處或座位區進行觀察管制對象是否確認消費者為內食用餐或外帶及是否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供內食餐飲使用;若消費者於點餐時，明確表示外帶餐點，但於取得餐點後，因個人因素改為內用者，因其屬消費者個人行為，非可究責於餐飲業者，故餐飲業者不會因此受罰。

Q:自動販賣機是否在管制範圍？

A:自動販賣機所販售之商品若屬本身附有吸管之商品者，不在管制範圍。若另外自動販賣機外提供未黏附於商品上之吸管，因自動販賣機未提供內用座位，故不在管制範圍。

一次用塑膠吸管疑義說明

Q:如於限制使用對象購買產品外帶吸管後至自己辦公的位置使用，是否也受管制？

A:公告管制範圍為限制使用對象內用餐飲不得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若將購買產品取得吸管後，至自己辦公的位置使用，則屬外帶行為，不受管制。

Q:學生購買後帶回教室食用，是否算是外帶?是否可提供吸管？

A:學生購買後帶回教室食用屬於外帶行為，不受本公告限制，但仍請盡量不要使用一次用塑膠吸管。

一次用塑膠吸管疑義說明

Q:在限制使用對象內設置販賣攤位或辦理園遊會，是否也受管制？

A:在限制使用對象內所設置的攤位，若是屬於臨時且無固定座位的性質，則不受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公告管制。

Q:限制使用對象第二次違反規定的認定？

A:限制使用對象內同一行為人違反規定時，即為第一次違反規定，將開立勸導單。於109年6月30日前原行為人再一次違反規定，視為第二次違反規定，應予以告發處分，並進行複查。自109年7月1日起，無論限制使用對象是否曾有違規紀錄，如稽查發現違反規定時，即應予以告發處分(無勸導機制)，並進行改善情形複查。